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

受文者：台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1226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教育人員是否擴大「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對象意見調查表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雷鵬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pd9070@gov.taipei

主旨：為依本市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會決議，蒐集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學之各類教育人員，是否比照公務人員模式參與「加班餘數合併計算」措施意見，敬請惠予協助填寫意見調查表，於114年1月17日前回復本局人事室，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113年10月18日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會市長裁示，請本局徵詢各方意見，研議是否擴大大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學之各類教育人員，比照公務人員模式參與「加班餘數合併計算」措施。
- 二、檢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教育人員是否擴大『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對象意見調查表」1份，敬請協助填妥後，於114年1月17日前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方式，寄送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信箱pd9070@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介壽國中轉交)、臺北市教育產業工會、台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臺北市教育局中小學產業工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請雙蓮國小轉交)、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

副本：

局長 許金良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教育人員
是否擴大「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對象意見調查表
(校長協會、教師團體及工會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114/1/14

壹、填表單位名稱：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貳、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學之各類教育人員參與「加班餘數合併計算」意見

(說明：

- 一、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職工已依臺北市政府函，自109年3月起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學校教育人員部分，則於112年10月11日召開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研商會議決議，先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參與試辦。因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多次建議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學人員亦可納入參與試辦對象，爰調查各方意見。
- 二、本局所屬市立學校及幼兒園已完成「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又，本局113年10月1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99168號函以，各校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電子化簽到設備建置。即須建置刷卡機、生物辨識裝置或 Beacon 微定位器+行動打卡藍芽等電子化簽到退裝置。)

- (一) ☒ 建議同意—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學之各類教育人員，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模式，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人員出勤均須以「電子化簽到設備」簽到退；經校長同意免簽到退人員如需加班者，其加班起訖時間均應有電子化設備之簽到退紀錄。

實施建議意見：

為保障未兼行政與兼任行政教師享有相同之權益，
建請盡速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事宜。

- (二) ☐ 建議暫不實施—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學之各類教育人員暫不實施「加班餘數合併計算」。

暫不實施意見說明：